

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5 月 0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527 号海大科技园 B 座 27 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桂岩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37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5) 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37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942,8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孙桂岩、王允庆、游晓锋、刘云成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的 10,427,200.00 股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壹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刚律师、薛超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大连必由学教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5 月 09 日